**臺南市政府****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**

**第八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　　　　明** |
| 第八條　本府因業務需要，僱用約用人員時，得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。惟工作計畫終止、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時、約用人員屆滿六十五歲或年度考核考列丁等者，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，得依法終止契約。前項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認定之。 | 第八條 約用人員僱用期限，以一年為限，但業務完成期限在一年以內者，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，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者，以一年為期，逐年簽訂契約，至計畫完成時為止。另計畫結束、經費來源不足或屆滿六十五歲，得依法終止契約。 | 一、考量約用人員僱用經費來源不乏中央補助款或代辦經費，且其計畫多有延續性，致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，且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而合致於勞基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視為不定期契約之規定，及為符合用人需求，爰修正本條文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、第11條等相關規範。二、增訂第二項，依勞動基準法認定契約類型。 |
|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結婚給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前項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 |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結婚給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 | 配合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解釋令修正婚假之給假期間及給假條件。 |
|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考核事項，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之適法規定辦理。 |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考核事項，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辦理。 | 酌修文字。 |

**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**

**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　　　　明** |
| 第二點二、契約期間：（請擇一勾選🗹）□定期契約：甲方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僱用乙方。僱用期間如發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但書、第50條規定之情事時，甲方得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，提前依法終止契約。□不定期契約：甲方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。僱用期間如發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但書、第50條規定之情事時，甲方得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，依法終止契約。（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，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；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）□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：甲方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 年 月 日僱用乙方。僱用期間如發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但書、第50條規定之情事時，甲方得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，提前依法終止契約。（註：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特定性工作：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。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，應報請市府勞工局核備。） | 第二點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中華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止。僱用期間甲方如因計畫結束或經費短絀時，得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，提前依法終止契約。 | 配合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之修正，依契約類型分別訂定僱用期間，並酌為修改。 |
| 第五點甲、乙雙方應遵守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，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時，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 | 第五點甲、乙雙方應遵守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時，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 | 酌加文字。 |
| 第八點乙方加班需報請甲方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。 | 第八點乙方加班需報請甲方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，加班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按所加班時數於加班後6個月內補休完畢為原則，若確實無法補休且在經費許可下，得發給乙方加班費。 | 約用人員延長工時加班時數請領加班費或補休，於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3條已明文規定，爰本條後段予以刪除。 |

**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**

**第六、九、十二及十三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　　　　明** |
| 第六點　年度考核等次如下：　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　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　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 | 第六點 年度考核等次如下：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 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 | 增訂考列丁等及修正丙等分數級距，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，不能勝任工作之解僱事由，並得依法終止契約。 |
| 第九點 平時考核之功過，曾記一大功人員，考核不得列丙等；曾記一大過人員，考核不得列甲等。 | 第九點 平時考核之功過，曾記一大功人員，考核不得列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過人員，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上。 | 配合第六點考核等次分數級距，修正曾記一大功(過)，不得考列之等次規定。 |
| 第十二點　年度考核之獎懲如下：1. 考列甲、乙等人員：如因機關業務需要繼續聘僱者，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續聘僱。
2. 考列丙等人員：如因機關業務需要繼續聘僱者，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續聘僱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。
3. 考列丁等人員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聘僱。
 | 第十二點 年度考核之獎懲如下：1. 考列甲等人員：如因機關業務需要繼續聘僱者，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續聘僱。
2. 考列乙等人員：如因機關業務需要繼續聘僱者，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續聘僱，連續兩年乙等，不予續聘僱。
3. 考列丙等人員：不予續聘僱。
 |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及本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，刪除第2款「連續兩年乙等，不予續聘僱」之規定，並配合增列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考列丙等人員。約用人員如經年度考列丁等，得依法終止契約，爰修正第3款規定以為規範。 |
| 第十三點　另予考核之獎懲如下：1. 考列甲、乙、丙等人員：原薪點續聘僱。
2. 考列丁等人員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聘僱。
 | 第十三點　另予考核之獎懲如下：1. 考列甲、乙等人員：原薪點續聘僱。
2. 考列丙等人員：不予續聘僱。
 |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點，約用人員如經另予考核為丁等，得依法終止契約。 |